

專案質詢

8-1-4-023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」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，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，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。以目前實務運作，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，依「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」協助進行政策協調、統合與參贊，並接受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，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。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，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，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，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。因此，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，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，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，以致衍生諸多亂象。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，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管資通訊業務之新任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在馬總統接見時坦言，因其所掌管業務涉及到很多部會，例如 NCC、交通部等；但若部會首長不支持，則恐將事倍功半。
- 二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」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，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，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。以目前實務運作，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，依「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」協助進行政策協調、統合與參贊，並接受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，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，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，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，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。因此，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，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，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，以致衍生諸多亂象。
- 四、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，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，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。